

明光市医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1.6		6.6	25	2.6	4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明光市医保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1.6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7.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部门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一致，该项经费主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明办发〔2016〕11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明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1〕8 号）等相关规

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.6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.6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一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更新医保中心公务用车。

联系方式： 明光市医保中心 政务公开邮箱：